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修訂

-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相關產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相關產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載明於議事錄。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參加會議，並提供諮詢。
- 本委員會亦得邀請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列席會議提供諮詢，必要時，並得邀請外界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委員、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提報董事會。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屆次、會議之年、月、日、主席之姓名、成員出席狀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紀錄之姓名、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議事結果，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應至少保存五年。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一併保存五年。
- 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基於第二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八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出席費。
- 列席本委員會之監察人及非本公司從業人員者，按下列方式給付列席費：

- 一、監察人及外界專家學者，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列席費。
- 二、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依委任契約所訂計酬方式給付。委任契約未訂計酬方式者，比照前款給付列席費。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總管理處辦理。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